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予清洗豁免**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擔任主席及主持。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除外，其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4,037,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合共持有180,606,56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必須並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有313,430,44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認購人」)就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b>股份認購協議</b> 」)；	119,509,676 (81.48%)	27,160,512 (18.52%)
	(b) 謹此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b>特別授權</b>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股份認購協議或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認購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b>清洗豁免</b> 」)，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119,509,676 (81.48%)	27,160,512 (18.52%)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2.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總數計算。
3.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授予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a)清洗豁免，及(b)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分別獲得(A)至少75%及(B)超過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

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正式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b>				
認購人 (附註1)	153,031,609	30.98%	251,839,009	42.48%
趙姝女士	24,612,477	4.98%	24,612,477	4.15%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u>2,962,474</u>	<u>0.60%</u>	<u>2,962,474</u>	<u>0.50%</u>
小計	<u>180,606,560</u>	<u>36.56%</u>	<u>279,413,960</u>	<u>47.13%</u>
<b>其他非公眾股東</b> (附註4)				
EEC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u>51,075,015</u>	<u>10.34%</u>	<u>51,075,015</u>	<u>8.62%</u>
小計	<u>51,075,015</u>	<u>10.34%</u>	<u>51,075,015</u>	<u>8.62%</u>
公眾股東	<u>262,355,425</u>	<u>53.10%</u>	<u>262,355,425</u>	<u>44.25%</u>
總計	<u>494,037,000</u>	<u>100.00%</u>	<u>592,844,400</u>	<u>100.00%</u>

附註：

- (1) 認購人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
- (2)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

- (3)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李可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被推定為與趙姝女士一致行動。
- (4)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